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1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根据新疆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4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周五)15:30-18: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7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6月7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加网络视频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强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业汇祥年产25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年产22.5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是公司绿色高效树脂循环经济产业链的重点项目，公司一贯重视、关注该项目的筹备和建设工作。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于2022年6月底到位，公司持续推进厂房施工，设备生产、发货和安装，配套设施建设等各项工作，由于公共卫生事件及区域管控措施，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受到一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有所滞后。按照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募投项目无法在原预计投产日期2024年6月前全部投产。

公司结合对宏观政策、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研判，为进一步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保证募投项目最终顺利完成并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施进度，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的预计投产时间及结项时间延期至不晚于2025年6月。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4,300万元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品种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PVC指定厂库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促进公司PVC主业稳定高效发展，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把现货市场、期货市场、交割厂库有机结合，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PVC指定厂库的资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提交申请材料，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8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向公司监事会成员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公司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2024年6月7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伟主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业汇祥年产25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年产22.5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是公司绿色高效树脂循环经济产业链的重点项目，公司一贯重视、关注该项目的筹备和建设工作。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于2022年6月底到位，公司持续推进厂房施工，设备生产、发货和安装，配套设施建设等各项工作，由于公共卫生事件及区域管控措施，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受到一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有所滞后。按照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募投项目无法在原预计投产日期2024年6月前全部投产。

公司结合对宏观政策、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研判，为进一步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保证募投项目最终顺利完成并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施进度，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的预计投产时间及结项时间延期至不晚于2025年6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实质性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该议案同意票为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4,300万元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4,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9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九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天业汇祥年产25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年产22.5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的预计投产时间及结项时间延期至不晚于2025年6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300,000万元，共计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36,226,037.8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63,773,962.16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6月29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57号《验证报告》。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疆天业汇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汇祥")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万元，其余用于天业汇祥年产25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年产22.5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两个募投项目。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2,426.0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68,646.13万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一)	绿色高效树脂循环经济产业链			
1	天业汇祥年产25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	118,645.36	112,000.00	75,958.96
2	天业汇祥年产22.5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	116,223.02	108,000.00	76,467.11
(二)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合计		314,868.38	300,000.00	232,426.08

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用途不变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预计投产日期	调整后投产日期
1	天业汇祥年产25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	2024年6月	不晚于2025年6月
2	天业汇祥年产22.5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	2024年6月	不晚于2025年6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绿色高效树脂循环经济产业链的重点项目，公司一贯重视、关注该项目的筹备和建设工作。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于2022年6月底到位，公司持续推进厂房施工，设备生产、发货和安装，配套设施建设等各项工作，由于公共卫生事件及区域管控措施，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受到一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有所滞后。按照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募投项目无法在原预计投产日期2024年6月前全部投产。

公司结合对宏观政策、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研判，为进一步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保证募投项目最终顺利完成并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施进度，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的预计投产时间及结项时间延期至不晚于2025年6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从实际出发，针对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建设期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密切关注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九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实质性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实质性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0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

● 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4,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12个月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九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理财风险，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尽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九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4,300万元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300,000万元，共计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36,226,037.8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63,773,962.16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6月29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57号《验证报告》。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疆天业汇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万元，其余用于新疆天业汇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汇祥")年产25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年产22.5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两个募投项目。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2,426.0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68,646.13万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一)	绿色高效树脂循环经济产业链			
1	天业汇祥年产25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	118,645.36	112,000.00	75,958.96
2	天业汇祥年产22.5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	116,223.02	108,000.00	76,467.11
(二)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合计		314,868.38	300,000.00	232,426.08

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4,3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

2.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4,300万元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种类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是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部门，负责拟定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落实具体的理财配置策略、理财的经办和日常管理、理财的财务核算、理财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等。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7.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理财风险，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尽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控制风险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实施。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九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募集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金管理额度在董事会审议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监事会意见

2024年6月7日，公司九届四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4,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同意新疆天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期限(天)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金额(元)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涨第22号	5,000	4.6%或0.5%	2023年4月12日	30	5,000	20,547.94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跌第22号	5,000	4.6%或0.5%	2023年4月12日	30	5,000	189,041.09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涨第30号S21.754	2,500	3.0%或2.0%	2023年5月18日	90	2,500	123,287.67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跌第30号S21.753	2,500	3.0%或2.0%	2023年5月18日	90	2,500	184,931.50
海通证券	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涨第31号S21.756	5,000	3.2%或2.0%	2023年5月18日	181	5,000	495,890.41
海通证券	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跌第31号S21.760	5,000	3.2%或2.0%	2023年5月18日	181	5,000	793,424.65
海通证券	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涨第32号S21.763	5,000	3.2%或2.0%	2023年5月18日	181	5,000	495,890.41
海通证券	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跌第32号S21.761	5,000	3.2%或2.0%	2023年5月18日	181	5,000	793,424.65
海通证券	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涨第33号S21.758	5,000	3.2%或2.0%	2023年5月18日	181	5,000	495,890.41
海通证券	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跌第33号S21.757	5,000	3.2%或2.0%	2023年5月18日	181	5,000	793,424.65
海通证券	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涨第34号S21.762	5,000	3.2%或2.0%	2023年5月18日	181	5,000	495,890.41
海通证券	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跌第34号S21.771	5,000	3.2%或2.0%	2023年5月18日	181	5,000	793,424.65
海通证券	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涨第35号S21.755	5,000	3.2%或2.0%	2023年5月18日	181	5,000	495,890.41
海通证券	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跌第35号S21.764	5,000	3.2%或2.0%	2023年5月18日	181	5,000	793,424.65
海通证券	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涨第36号S21.773	5,000	3.2%或2.0%	2023年5月18日	181	5,000	495,890.41
海通证券	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跌第36号S21.759	5,000	3.2%或2.0%	2023年5月18日	181	5,000	793,424.65
海通证券	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涨第37号S21.772	1,150	3.2%或2.0%	2023年5月18日	181	1,150	114,054.79
海通证券	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跌第37号S21.774	1,150	3.2%或2.0%	2023年5月18日	181	1,150	182,487.67
海通证券	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涨第77号	5,000	3.22%或2.0%	2023年11月29日	91	5,000	401,397.26
海通证券	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跌第77号	5,000	3.22%或2.0%	2023年11月29日	91	5,000	249,315.06
海通证券	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涨第78号	5,000	3.22%或2.0%	2023年11月29日	91	5,000	401,397.26
海通证券	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跌第78号	5,000	3.22%或2.0%	2023年11月29日	91	5,000	249,315.06
海通证券	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涨第79号	5,000	3.22%或2.0%	2023年11月29日	91	5,000	401,397.26
海通证券	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跌第79号	5,000	3.22%或2.0%	2023年11月29日	91	5,000	249,315.06
海通证券	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涨第80号	5,000	3.22%或2.0%	2023年11月29日	91	5,000	401,397.26
海通证券	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跌第80号	5,000	3.22%或2.0%	2023年11月29日	91	5,000	249,315.06
海通证券	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涨第81号	1,500	3.22%或2.0%	2023年11月29日	91	1,500	120,419.17
海通证券	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跌第81号	1,500	3.22%或2.0%	2023年11月29日	91	1,500	74,794.52
合计		120,300				120,300	11,348,303.99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4-017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 拟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拟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元/股(含)且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千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元/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千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0.56%。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千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元/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0.28%。

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回购股份，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735,7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85,433万元、流动资产为605,198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1亿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27%、0.50%、1.65%，占比均较小。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具备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等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根据《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拟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千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元/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0.56%；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千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元/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0.28%。

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回购股份，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元/股(含)且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元/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0.56%。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锁定，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若股权激励未实施并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将会发生变动，股本总额将会减少，具体注销后的股权结构以回购及注销实际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735,7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85,433万元、流动资产为605,198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1亿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27%、0.50%、1.65%，占比均较小。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具备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等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做出本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增持除外)。在董事会做出本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但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增持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询问，截至2024年6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股权激励未实施，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决策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724146

(二)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35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23.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7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63.8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859.79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书、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或者传票；

2、调解书、判决书或者裁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沈旭艳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沈旭艳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等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旭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沈旭艳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沈旭艳女士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股票代码：600724　股票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4-019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达"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6月5日、6月6日、6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

2、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24年6月5日、6月6日、6月7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行业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4年6月5日、6月6日、6月7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存在公司股票短期上涨过快可能出现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4-019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徐方友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报告，徐方友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徐方友先生的辞职自辞职申请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徐方友先生离职后，仍在公司工作，但不再担任公司高管职务。徐方友先生原定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本次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方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7,580股，通过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池州舜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32%；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所持公司股份后续将按照承诺及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管理。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徐方友先生在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8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根据新疆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4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周五)16:00-18: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35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27)。

截至2024年6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